

关于受理 2022 年创新学分申请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,促进学生个性和特长的发展,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,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科技文化活动,根据《肇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》(肇学院〔2017〕71号),现将今年我校学生创新学分申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对象和时间

(一) 申请对象

全体在校生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期间的所有创新行为。

(二) 申请时间

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,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(一) 学生申请

学生按规定的范围及标准填写《肇庆学院学生创新学分申请表》(附件 1)并把相关证明(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)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。学分分配与申请人数有关,凡参与人数达 2 人及以上的团体项目,申请时请务必标明排名情况。

(二) 二级学院审核

二级学院需根据《肇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》(附件 3)对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,在《肇庆学院学生创新学分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获得各类科技文体竞赛奖励的请结合《肇庆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体竞赛管理办法

(2018 年修订)》(附件 4)和《关于公布肇庆学院 2021 年 C 类以上科技文体竞赛项目认定结果的通知》(附件 5)进行审核。

(三) 学校审核认定

学校 5 月份将以发文的形式公布认定结果,教务处凭学校文件将创新学分录入学生成绩档案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二级学院完成审核工作后,于**2022 年 4 月 27 日(周三)**前将学生的《肇庆学院学生创新学分申请表》(附件 1)、《2022 年创新学分汇总表》(附件 2)的纸质版和相关证明(原件和复印件)送至教务处教务科陈老师处;将《2022 年创新学分汇总表》(附件 2)的电子版发送至 QQ 邮箱 535087749@qq.com。

- 附件:
1. 肇庆学院学生创新学分申请表
 2. 2022 年创新学分汇总表
 3. 肇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
 4. 肇庆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体竞赛管理办法
 5. 关于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和标准的补充说明

